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3〕26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2023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2023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2023 版)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选题和开题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选题和开题,使研究生了解科研立项的基本要素,并学会撰写科研申请标书。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做以下要求。

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选题

第一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开端,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也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重要方面。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讨论确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原则:

(一)选题应贴合本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结合研究生的基础、兴趣和特点,使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科学研究工作全过程的训练。

(二)选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

(三)选题应在充分了解导师课题组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复习文献的基础上,密切联系实际,聚焦医学科学和卫生健康领域的关键问题。

(四)选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内容适宜、难度适当，充分考虑完成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如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的时间，保证研究生能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开题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并在学科(领域)范围内通过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直博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若不能按期进行，可适当顺延，但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开始一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开题报告登记表》，报送导师签署综合意见、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应邀请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位专家参加评审，导师应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但不能担任开题报告会专家。参加硕士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应达到副高以上职称，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应达到正高职称。

第八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选题依据与研究内容

1. 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结合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研究发展趋势，凝练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并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本领域研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须附主

要参考文献目录。

2.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学术学位研究生）或关键技术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或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说明。

4.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即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可以是导师所在课题组的相关工作，博士生还需要撰写本人的研究工作基础。

2. 工作条件，即所在课题组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前，除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之外的所有研究生均须完成文献综述，字数要求为硕士不少于 3000 字，博士不少于 5000 字。综述的参考文献要求为硕士不少于 30 条，博士不少于 50 条。

第九条 专家讨论并对开题报告做出决议，决议采用表决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开题报告结果由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导师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确认。

第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确定的选题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如题目需要微调，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微调申请，详细说明题目微调的理由，并由导师审核。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换题，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换题申请，报送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的2个月内重新开展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6个月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以最新的选题参加中期考核，此前选题下所做的中期考核结果自动作废。博士研究生因换题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的中期考核，可以申请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中期考核复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合理安排开题报告工作，组织院级督导进行督查。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留学生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2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